

核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黃世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8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2	2	1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選舉年度	108		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				選舉區	桃園市第 2 選區										
戶籍地址	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 24 鄰光復北街 號																					
通訊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里 1 鄰中央西路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03) 491				宅	(03) 491				行動電話	0905-8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無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段 建號	a). 全國財產總歸戶 查詢 62.4 平方公尺 b). 地政登記標示 59.52 平方公尺	1/1	黃世杰	97.10.03	受贈	158,2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 大 型 重 型 機 器 腳 踏 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台幣	黃世杰		1,000,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即期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342,71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郵局存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黃世杰		280,998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黃世杰		228,787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黃世杰		7,950
花旗銀行	綜合外幣存款/黃金帳戶	EUR(歐元)	黃世杰	0.02	0.02*33.45=1
花旗銀行	綜合外幣存款/黃金帳戶	USD(美元)	黃世杰	1,028.99	1028.99*30.51=31,395

花旗銀行	綜合外幣存款/黃金帳戶	NZD(紐元)			0.34	0.34*19.47=7
花旗銀行	綜合外幣存款/黃金帳戶	HKD(港幣)			0.58	0.58*3.874=3
花旗銀行	綜合外幣存款/黃金帳戶	AUD(澳幣)			0.08	0.08*20.68=2
第一商業銀行 西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黃世杰			1,220,000
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黃世杰政治獻金專戶						
第一銀行 西壠分行	綜合儲蓄存款	新台幣	黃世杰			31,039
玉山商業銀行 永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黃世杰			1,8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永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黃世杰			1,906,3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	外幣活存	USD(美元)	黃世杰	12,716.64		12716.64*30.51=387,9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	外幣活存	JPY(日圓)	黃世杰	9,323.00		9323.00*0.2791=2,60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	外幣活存	USD(美元)	黃世杰	47,380.60		47380.6*30.51=1,445,582
總申報筆數：15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即期匯率為計算標準。(補充本行買入匯率換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5,36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黃世杰	8081115 玉山銀行 永安分行		票面價額 3,369.3	美元	3369.3*30.51(11/14 外匯即期- 本行買入)=NT102,797
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 -A 累積美元	黃世杰	8081115 玉山銀行 永安分行		票面價額 3,474.97	美元	3474.97*30.51=NT106,021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	黃世杰	8081115 玉山銀行 永安分行		票面價額 234.58	歐元	234.58*33.45(11/14 外匯即期 本行買入匯率)=NT7,847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	黃世杰	8081115 玉山銀行 永安分行		票面價額 234.58	歐元	234.58*33.45(11/14 外匯即期 本行買入匯率)=NT7,847
維品會控股有限公司	黃世杰	0520199 渣打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	3.988		美元	3.988*7*30.51=NT852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補充：外幣以申報日當日台灣銀行外匯即期-本行買入匯率換算新台幣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黃世杰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世杰	保單號碼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2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三) 備 註

無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黃世杰 (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18日

補正日期：108年11月20日

王萬斌